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14152948-00349057

2026 年银龄宝典节目

单一来源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09日

2026年05月09日

目 录

邀 请 函	1
第一章 报价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20
第三章 服 务 要 求	22
第四章 报 价 格 式	24
第五章 评 审 办 法	36
第六章 合 同 格 式	40

采购编号：310000000251114152948-00349057

邀 请 函

邀 请 函

日期：2026 年 05 月 09 日

采购编号：310000000251114152948-00349057

1.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主要采购内容及预算：

- (1) 项目名称：2026 年银龄宝典节目
- (2) 采购内容：2026 年全年制作 208 集节目内容为总体量，每集 5 分钟，周一至周四首播，周五同时段重播，一天播三次，周六重播往期节目，周日晚上黄金时段四集连播，形成带状节目播出，以常规栏目加主题系列专题片形式呈现。一年不少于 25-35 集主题专题片。加大新媒体端公众微信号、视频号的推送力度，做好上海民政的宣传窗口等。（具体要求详见服务要求）。
- (3) 项目预算：人民币 1,500,000.00 元。
- (4) 总报价上限价：人民币 1,500,000.00 元。注意：供应商总报价不得超过该上限价。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向本项目供应商发出邀请，收到邀请的供应商请于北京时间 2026 年 05 月 17 日 23:59（北京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完成相关操作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的电子版，以了解具体的采购需求及相关信息。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潜在投标人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同时，请供应商登录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habidding.com>）查找本项目的链接进行信息登记。

4. 响应文件应于 2026 年 05 月 18 日 14:00:00 时（北京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5. 兹定于 2026 年 05 月 18 日 14:00:00 时（北京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及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20 楼 2001 会议室召开协商会，过时恕不接受，届时请供应商委派代表携带上海政府采购网 CA 证书出席。

采购人：上海市民政局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1-23111575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联系人：俞蓓琼、雷高鸣

电 话：021-32173627、32173691

电子邮箱：yubeiqiong@shabidding.com

采购编号：310000000251114152948-00349057

第一章 报价须知及前附表

报价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	项目名称：2026 年银龄宝典节目 服务内容名称：2026 年银龄宝典节目 预算资金：人民币 1,500,000.00 元。 总报价上限价：人民币 1,500,000.00 元。注意：供应商总报价不得超过该上限价。
2	2.1	采购人：上海市民政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1-23111575
3	2.1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200040 联系人：俞蓓琼、雷高鸣 电话号码：021-32173627、32173691 电子邮箱：yubeiqiong@shabidding.com
4	5	澄清 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14 日 09:00 时 同时 Email 发至采购代理机构处，届时将统一对疑问进行书面答复。
5	14.1	保证金金额为：20000 元
6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60 天
7	16.1	响应文件套数：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8	17.2	服务名称：2026 年银龄宝典节目 采购编号：310000000251114152948-00349057 响应文件递交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9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2026 年 05 月 18 日 14:00:00 时
10	21.1	协商会时间：2026 年 05 月 18 日 14:00:00 时 协商会地点：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20 楼 2001 会议室）及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下同）

11	26	年利率：不适用
12	29	服务变更：不适用
13	31	合同签约地点：上海
14	供应商注意事项	
1)	<p>单一来源采购过程</p> <p>1. 供应商应当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p>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必须确定供应商符合参加报价相应资格条件。</p> <p>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等情况进行报价。在报价中，报价的任何一方不得对外透露与报价有关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p>	
2)	<p>采购报价与确定成交供应商</p> <p>单一来源采购对象除响应文件中的一次报价外，在对最终确定的技术需求方案与优化意见作出相应承诺的同时，作出最终报价。</p>	
3)	<p>采购活动终止</p>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p>（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p> <p>（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三）报价超过总报价上限价的或各分项报价超过对应分项财政预算的。</p>	
4)	<p>本项目文件解释权优先顺序：①采购文件、②报价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⑤合同。</p> <p>不论报价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供应商递交报价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p>	
5)	若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6)	若采购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报 价 须 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及服务的采购。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报价邀请下拟采购的服务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

2.2 只有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根据商业法规运作，且不是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才可以参与本采购项下的报价。

3 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的构成

4.1 本采购文件包括：

报价邀请函

- 一 报价须知及前附表
- 二 服务需求一览表
- 三 服务要求
- 四 报价格式
- 五 评审办法
- 六 合同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纸、附表和附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供应商的风险。根据本须知第 24.3 条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将被拒绝。

4.3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果在收到采购文件后

发现有缺页、印刷不清楚或对其中内容不理解而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此导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其责任应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 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按报价邀请函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在报价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6.2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6.3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报价截止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报价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之间存有差异和矛盾时，将以中文为准。

8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9 条要求填写的报价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和第 11 条要求填写的报价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服务，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9 报价函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所附的“报价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函。

10 报价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所附的“报价报价表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报价表，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名称、数量、单价和总价。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其完整、正确地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所有对应价，任何采购人未具体指明工作内容但又是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报价要素均应包含在报价表中的“其他费用”一栏内。

10.3 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可能的涨价风险因素，并在报价价格中予以考虑。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报价将作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1 报价货币

11.1 供应商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2 资格证明文件

12.1 按照本须知第 8 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应能使采购人和采购采购代理机构满意，并包括下列文件：

- (1) 证明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的文件；
- (2) 证明供应商满足响应业绩要求的文件；
- (3) 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12.3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采购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3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3.1 按照本须知第 8 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应包括报价表中对服务的声明。

13.3 证明服务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

和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 (1) 服务详细说明；
- (2) 逐条对采购人要求的“服务要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或逐条填报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所附的“规格响应表格式”（如果有的话）。

13.4 供应商在按照上述第 13.3（3）条的要求进行阐述时应注意：如果采购人在“服务要求”中给出了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牌号及分类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标准、牌号和（或）分类号，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服务要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采购人满意。

13.5 本次报价的供应商若为福利企业，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沪财库〔2009〕19号）的规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福利企业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并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

13.6 未经同意，本项目成交单位不得将其应承担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分包给第三方。

14 报价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金额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报价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请勿封入响应文件中，并在报价前由供应商直接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报价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4.6 条的规定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14.2 报价保证金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提供：

- (1) 由响应供应商的基本账户网银转账。

14.3 未成交单位的报价保证金，将在本须知第 15.1 条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或在经供应商同意延长的报价有效期届满后的二十八（28）天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4.4 成交单位的报价保证金，将在成交单位按本须知第 31.2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2.1 条规定交纳服务费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4.5 对于非银行保函形式的报价保证金，在退还报价保证金时，供应商必须同时返还原收款单位开具的原始收据。

14.6 当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其报价函中声明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或
- (2) 成交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
 - (b) 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提交采购服务费。

15 报价有效期

15.1 供应商的报价应从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报价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所规定的以日历天计算的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报价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要相应延长其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 条的要求，准备 1 套响应文件正本和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套数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将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档案墨水书写或用打印机打印，响应文件的副本也可用复印机复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采购文件第四章的规定。

16.4 除供应商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6.5 响应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署，也可以通过复印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一个完整的信封（大口袋或包装箱）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7.2 信封外均应注明：

(1) 标明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中注明的报价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并注明“在____年__月__日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报价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和

(2) 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中说明的地址发往或送往指定地点。

17.3 在外层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在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7.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第 17.2 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8 报价截止期

18.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6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迟报价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报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17.3 条和第 18 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报价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6 条和第 17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外层信封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 20.3 在报价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在未获得采购人员同意的情况下，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20.4 根据本须知第 14.6 条的规定，在报价截止期（见本须知第 18 条）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届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其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报价与评审

21 报价

-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直接协商会。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直接协商会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1.2 按照本须知第 20 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启封。
- 21.3 报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其他供应商不在场的情况下依次宣读供应商的名称、报价价格、折扣声明、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是否提交了报价保证金，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报价记录，报价记录应包括按本须知第 21.3 条规定在报价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22.1 报价后，直至向成交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及与供应商的报价内容等，均不得向其它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4 响应文件的初审

- 24.1 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

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报价保证金，文件的签署是否合格，响应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

24.2 在详细评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报价。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采购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员有权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修改、承诺及澄清，并使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若供应商拒绝做出修改，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最终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报价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

24.5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最终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24.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关名次排列。

25 商务评审要求

凡报价对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且拒绝按照第 24.3 条之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者，采购人将停止报价：

- (1) 报价超过总报价上限价的或各分项报价超过对应分项财政预算的；
- (2) 不符合国家相关法令法规规定的；

26 响应文件的报价和最终评审

26.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进行报价和评审。

26.2 **报价和评审的基础应是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报价报价及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26.3 **采购人员将与供应商单独进行报价。采购人员通过评审，可要求供应商对报价报价、服务承诺及采购人员认为有必要的一切内容进行修改、承诺及澄清。供应商应在书面方式作出承诺的基础上作出不再更改的第二次书面报价。**

26.4 **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六、授予合同

27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评审办法为在专家评审并参加报价的基础上，与供应商进行报价，并与根据本须知 26.4 条规定所产生的成交单位签订合同。

28 资格后审

28.1 **如果没有进行资格预审，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经采购人员评审，对供应商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资格后审。**

28.2 **资格后审时，将根据供应商按照本须知第 11.1 条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和合适的资料，对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28.3 **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作拒标处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经性能价格比评估确定为性能价格比法次高的供应商作类似的资格后审，并以此类推。**

29 采购人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不适用）

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经财政局同意后有权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的幅度内对“服务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服务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0 成交通知书

30.1 **在报价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成交单位。**

30.2 **在发出成交通知后，买方将迅即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报价未被接受，并按第 14 条规定退还其报价保证金。**

30.3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在通知成交单位其报价被接受的同时，将就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体现双方之间所有协议的合同执行细则和成交单位进行洽谈。

31.2 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天内应派其授权代表与买方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的地点签订合同。

32 采购服务费

32.1 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支付标准以本项目成交通知书中列明的成交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下浮 10% 计算（如投标人不清楚上述收费规定，可向招标代理机构咨询）；支付时间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1.1 通过境内账户用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 (1) 户名: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 账号: 215080920510001
- (3)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 (4) 联行号: 308290003191

1.2 通过境外账户用外币或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收款人开户银行(ACCOUNT WITH INSTITUTION):
 - (a) Bank: China Citic Bank
 - (b) Swift Code: CIBKCNBJ200
 - (c) Address: 138,SHI BO GUAN ROAD,PU DONG NEW AERA,SHANGHAI,CHINA
- (2) 收款人名称、地址和账号(BENEFICIARY):
 - (a) Beneficiary: Shanghai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 (b) Address: 14/F.358 Yan An Road(W), Shanghai 200040, P.R.China
 - (c) A/C No.: 8110201014401007900(CNY) CNAPS: 302290031000
 - (d) A/C No.: 8110214013201913622(USD)
 - (e) A/C No.: 8110251012401913793(EUR)
 - (f) A/C No.: 8110227012901913859(JPY)

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2.1 投标人应当采用法律法规规定的非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得以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2.2 中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下同)的投标人可以授权中国境内的某单位采用本须知第 2.1 条所列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当采用前一种方式提交时,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附有格式如本须知附件所示的授权书。

2.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2.4 当投标人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保函的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保函的申请人应为投标人或本须知第 2.2 条所述的被授权人,保函受益人应为招标人。保函不单独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

2.5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并作如下备注:

- (1) 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2601012007”);
- (2) 联合体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注明联合体牵头人简称;
- (3) 中国境外的投标人授权中国境内某单位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注明投标人简称。

2.6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滞后风险(如异地、跨行到账延迟,汇款有误等情况),投标人须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时间以接收保证金开户银行推送的到账时间为准。

2.7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收到投标保证金后的次日北京时间 13 时前,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发送保证金电子收据,请注意查收。

2.8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形式、金额、到账时间、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1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具备“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条件后,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未及时收到退款,请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3.2 如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经中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可在向其退款时扣除相应服务费并同时开具发票。

3.3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投标人应按退款邮件注明的利息金额提供发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发票后予以支付。投标人未提供的，视同投标人放弃相关权利。

3.4 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4 其他

4.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4.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就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响应保证金”或“报价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附件 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标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建设单位、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建设单位、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建设单位之外,在投标截止期(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或应选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建设单位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或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不影响或干扰他们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或评审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 021-32173646, 传真: 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名称	要求
2026 年银龄宝典节目	详见第三章《服务要求》

第三章 服 务 要 求

服 务 要 求

1. 2026 年全年制作 208 集节目内容为总体量，每集 5 分钟，周一至周四首播，周五同时段重播，一天播三次，周六重播往期节目，周日晚上黄金时段四集连播，形成带状节目播出，以常规栏目加主题系列专题片形式呈现。一年不少于 25-35 集主题专题片。加大新媒体端公众微信号、视频号的推送力度，做好上海民政的宣传窗口。

2. 栏目积极配合上海市民政局老龄工作处阶段性工作的宣传需要，紧跟热点，深挖选题，从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等五个方向为老年人做知识科普、风采展示和政策宣传，倡导积极老龄观，展示上海老年友好社会建设成就。以多种形式如深度主题专题片、政策解读情景剧、动画等在大屏、网络、视频号等载体制作传播，扩大传播影响力，让银发人群有获得感和幸福感。

3. 响应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大力发展银发经济，《银龄宝典》做好媒体推手。紧密联系各区民政，跟进拍摄相关主题专题片。

4. 6 月节目录制现场进驻老博会，制作老博会 5 集专题报道及后续家门口的永不落幕的老博会体验馆的专题介绍。

5. 进行老年人社会参与的宣传，体现老有所为。重点报道 2026 年银龄行动，宣传老年志愿者退而不休、发挥余热、以 4+1 的形式进行专题片展示。

6. 进行全社会构建老年友好社会的宣传。以 4+1 的专题片的形式，将政府的关爱送到老年人身边和心中。

7. 配合老龄工作处，进行敬老月活动宣传，重阳节线下活动和制作 5 集系列专题片。

8. 常规栏目围绕老有所医，为老年观众介绍各种老年性疾病的防与治，居家康复与护理知识。邀请各大三甲医院的主任级专家为老年观众科普慢病管理、最新最前沿的诊疗新科技。

9. 加强《银龄宝典》栏目宣传力度，大屏小屏联动。加大新媒体端公众微信号推送力度，并有针对性的转载上海民政及上海老龄工作方面的热点推文，《银龄宝典》视频号每期同步放送精彩短视频，上海教育电视台官方微信和上海教育电视台官网及上海养老服务平台每期节目精彩回放，栏目通过打造新媒体宣传矩阵提升节目影响力，服务市民，凝聚粉丝。针对不同年龄段的老年观众投放他们感兴趣的视频内容，让收看节目的老年观众增强获得感和幸福感。

采购编号：310000000251114152948-00349057

第四章 报 价 格 式

报价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单一来源采购的报价邀请书（采购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在规定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传下述响应文件：

- (1) **报价函；**
- (2)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如有）；**
- (3) **资格证明文件（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5) **供应商承接项目一览表（近3年内主要项目）；**
- (6) **主要从业主管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7)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人员情况表（项目负责人的详细情况）；**
- (8) **供应商简介**
- (9) **服务方案；**
- (10) **供应商认为的其他必要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a) 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服务的报价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
- (b) 我们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c)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d) 我们同意在“报价须知”第21条所述的报价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规定，并在“报价须知”第15.1条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成交。
- (e) 如果在报价后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我们的报价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f)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们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g)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供应商被授权人姓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一、报价汇总	
总价（小写）	RMB 元
总价（大写）	人民币 元
二、其他关键信息	
服务期限	

*总报价不得超过报价上限金额。

注：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可能发生的所有与本项目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服务或工作范围	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响应单价	响应合价
1		所有响应服务，详见服务要求。	符合有关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详见服务要求。				
2							
3							
...							
报价币种		RMB	报价单位	元	本表总价		
备注：							

注：1、本表仅供参考，如本表格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此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法人证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若供应商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提交报价文件、澄清答复、
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公章：_____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的详细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 3 年内在供应商参加的典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服务合同金额（万元）		
1							
2							
3							
4							
5							
6							
合计							

- 注：1、附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若有）。
 2、如本表格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此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其他文件

- 1、供应商简介。
- 2、服务方案（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工作计划、服务细则等详细内容），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
- 3、供应商认为的其他必要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 审 办 法

评审方法

1. 评标原则

本项目评审原则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相关文件规定为主要依据，由具有相关经验的采购人员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分析。对响应文件的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内容综合评定。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 评审工作的组织领导

2.1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织的采购人员负责。采购人员共有 3 名专家，其中 2 名由随机选取的专家库专家组成，其余 1 名由采购人委派代表担任。

2.2 评审工作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2.3 采购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采购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做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报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 评审总则

本次报价的评审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1) 初步评审；
- (12) 供应商进行报价，报价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 (13) 供应商根据报价内容做出书面承诺；
- (14) 对供应商的最终承诺进行详细评审；
- (15) 公布报价结果。

4. 其他问题的处理

采购人员将与供应商单独进行报价。采购人员通过评审，可要求供应商对报价报价、服务承诺及采购人员认为有必要的一切内容进行修改、承诺及澄清。供应商应在书面方式作出承诺的基础上作出不再更改的第二次书面报价。

5. 其他

5.1 评审工作小组成员、评审专家小组成员、评审领导小组成员对本项目所有评审资料必须保密，不与供应商作有关评审工作的谈论，不受外来的干扰和影响。

5.2 现场的有关人员须安排好相关工作，关闭移动电话、传呼机等联系工具，对评审工作的全过程必须保密，不得外泄。

5.3 评审期间不得将评审的有关资料带出工作场所，评审工作结束后，所有资料统一由评审工作小组整理后交采购人。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会将评审结果通知供应商，但无义务向供应商解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

5.5 供应商不得干扰本项目的评审活动。

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供应商如出现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情况时，采购人有权取消有关违规供应商的报价资格。

6. 终止采购活动：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的行为的；

(三)报价超过总报价上限价的或各分项报价超过对应分项财政预算的。

采购编号：310000000251114152948-00349057

第六章 合同格式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银行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开户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节目的制作与播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项目内容及要求:

1.《银龄宝典》节目从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五个方向为老年人群做知识普及、风采展示和政策宣传,倡导积极老龄观,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乙方要配合上海市民政局老龄工作处阶段性工作的宣传需要,通过《银龄宝典》栏目及时发布老龄政策,做好家门口的老龄服务资源的宣传推广,做好上海民政的荧屏窗口。

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制作完成208集,每集5分钟,周一至周四首播,周五同时段重播,周六重播往期节目。周日晚上黄金时段四集连播,一天播三次,形成带状节目播出,以常规栏目加主题系列专题片形式呈现。一年不少于25-35集主题专题片。加大新媒体端公众微信号、视频号的推送力度,做好上海民政的宣传窗口。

二、播出频道:上海教育电视台

三、制作播出频次:周一至周四首播,周五同时段重播,一天播三次,周六重播往期节目,周日晚上黄金时段四集连播

四、播出时间:详见响应文件

五、每集节目长度:5分钟

六、合同总金额:小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七、合同履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八、付款方式:

甲方分两次付款:

1)合同签订后,经甲方确认乙方已开始履行,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9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80%;

2) 待乙方全部履行的项目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0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九、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广电总局有关规定, 遵守《广告法》, 保证节目的政治和内容导向等均符合要求。

1、甲方有义务准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2、乙方负责节目的策划、拍摄、制作、包装和播出, 并通过总结报告及每季度末提供监播记录以及其他有效方式让甲方知晓工作进展及成效。若出现漏播、错播、少播等情况, 应及时说明情况, 采取补播等措施。

3、乙方负责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期限内完成208集《银龄宝典》节目的制作和播出工作。

4、除本合同范围内, 甲乙双方在其他媒体刊登涉及对方名称的各类宣传、推广活动前, 须获得对方的书面认可。

5、乙方拥有在上海地区独家电视播映权。乙方对节目的内容拥有终审权。甲方承诺未经乙方书面许可, 不得将该节目交上海地区其他电视台播出或使用, 否则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同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违约责任条款赔偿乙方, 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该节目版权甲、乙双方共有。双方承诺未经对方书面许可, 不得将播出带以营利为目的转交其他电视台播放或使用。否则对方有权终止合同, 同时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4 款约定承担违约金,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 违约方需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7、乙方制作的节目若涉及侵权, 则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需按主合同第十条第四款的约定对甲方进行赔偿。

8、乙方承诺甲方,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改变播放时间, 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征得甲方同意后原则上顺延日期及时段安排播放, 具体播放时间由乙方审播。

9、上海市民政局公务员、机关工作人员及下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在此项目经费内开支任何费用。

10、本合同履行期满后, 甲乙双方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书面验收确认, 甲方由经办部门负责主合同的具体履行。

十、违约责任:

1、凡本合同未授予甲、乙双方的权利, 皆由甲、乙双方保留。

2、因重大事件、政治和政策等不可抗拒的原因, 导致节目内容调整、改播或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3、甲方逾期超过三十日不付款, 则视为违约, 乙方有权即日起停止制作或停播甲方节目并解除本合同、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若合同解除, 甲方除付清合同已履行部分款项外, 还须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给予乙方赔偿。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乙双方如不能履行本合同条款, 或单方中途毁约; 或单方侵犯对方合法权

益行为；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须按照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给予对方赔偿，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一、保密条款

1、本合同双方在洽谈、协商及项目履行过程中，乙方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记要、人员信息、技术知识、调查、报告、解释、预测、设计构思和规划、发展研讨、说明书、设计图、图表、范例、项目进度、网络拓扑结构、设备资料、价格资料、技术参数和信息、客户和供应商资料和信息、内部决策、商业信息、集成服务方案，以及以任何方式反映出来的有关甲方及其所属机构、单位不向公众公开的信息和资料等属于秘密信息。

2、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禁止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公布或泄露，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均实行严格保密。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其从事本合同所涉项目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在上述人员知悉保密信息前，乙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合同保密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合同规定的程度。

3、本合同项下的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甲方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4、不论以何种方式解除或终止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事宜，包括已经或将要签署的合同，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甲方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

5、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约定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本合同金额 2 倍）。

十二、文本包含内容

在本合同书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所有通知、会议或协调内容，均须文字记录签字后备案。附件和传真件视为合同的有效文件。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书或备忘录形式解决，并作为合同文件保存。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三、合同纠纷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经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文本的数量、归属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_1]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其他：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